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668709984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3年长春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任务	-	-	品牌:,计价方式:项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2023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13万元（含税，税率6%）。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年长春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任务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一）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硫化氢、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铝、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二）合同最高限价、工作量计算及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价格

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预算额度**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三）检测费用的核算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检测工作，**2023年1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13万元**（含税，税率**6%**）。

2. 服务期：**2023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第二条 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确保本次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检测费用支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局出具的发票，发票收款方需与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对所提供发票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0MA84TNP21D

单位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16-1**栋

电话号码：**0431-8600093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8113 6010 1410 0262 004**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2）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拟定质控方案（外部质控），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检查、平行样比对、盲样考核、数据汇总、检测报告等环节）。

2.甲方的义务：

（1）乙方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需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任务表，甲方必须与现场联系人共同到场方可采样。

（3）甲方如有临时性检测任务，需提前提供环境监测任务表并与乙方协商确定采样时间及地点。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接到环境监测任务表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4) 乙方每个现场采样小组至少要有两名采样人员、1台采样车辆，携带水、气等现场采样及检测设备。

(5) 乙方接到任务后根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监测准备。现场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现场采样制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标记采样点经纬度，记录现场监测情况、各方人员到场情况、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乙方进入采样现场前需充分了解采样现场的危险性并做好人员防护措施，采样过程中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第三方（如各类地下管网，通信光、电缆等公共设施）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即乙方必须自行保证具备检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设备按期进行检定，人员培训上岗，标准物质均可溯源。

(7) 乙方出具CMA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交至甲方。

(8) 乙方应在资质内提供检测服务，资质附合同后。

(9) 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甲方如需向第三方进行解释、说明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必要时派人参加相关机构询问，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10) 乙方所接检测任务的被监测企业应与乙方无检测业务往来，如有应告知甲方后乙方进行回避。

(11) 乙方不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监测工作量，须继续提供计量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服务进行补充（监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等由甲方指定）。

(12) 乙方按照采样方案，至少提前1天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地点。采样方案见附件。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后果应承担经济财产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第(3)项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每次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并且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晓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艳艳（联系电话：19904441971）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双方有关联系事宜，乙方联系人不得接受除甲方联系人以外其他人提出的监测任务申请。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1136010141002620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